

學習說故事 - F100 回應

譙進

去年文字營結束的時候，有同學收集簽名，要求莫非老師下次開小說課，我也混在當中，寫上自己的名字。

雖然這幾年在莫非老師的課上，一直在學如何講故事，但總覺得小說是最難的一種形式。若說散文是精巧舒心的小屋，詩詞是唯美寫意的亭臺，那小說應該是宏偉厚實的大廈，從設計到建造需要耗費更多的力氣，從整體的編排到細節的精準都要照顧周到，否則樓就站立不穩。所以會寫小說的人應該要匠心獨具，同時又嚴謹慎密，兼有創意與邏輯兩方面的能力，左右腦並用，其中的困難不言而喻。

簽名的時候不是認為自己能夠應付寫小說的挑戰，其實是好奇，想看看小說創作是怎樣一種過程。就算不是建築師，不會蓋高樓，能瞭解工作流程也是一種體驗。只是有一件事情我疏忽了，莫非老師的課通常都有課前作業。果不其然，報名之後收到電郵，至少三千字，主題是“甜蜜的負擔”，於是這篇文章成了我接下去一兩個月裏的並不甜蜜的負擔。

坐到電腦前想要寫點什麼，才知道困難是具體的。首先，如何根據主題虛構一個故事就讓我無從下手。一直以來寫的東西都是從自己生活經歷中挖來的，不用構建情節，只要按照事實寫出來就行。但現在要自己編故事，時間人物事件都要無中生有，突然發現腦子裏一片空白，不知道要如何在虛無中去碰撞出靈感的火花。每次對著主題那五個字，努力要想出些東西出來，雖偶爾閃過一張臉，一句話，一個場景，卻都細弱遊絲，且彼此毫無關聯，無法形成完整故事。

就這樣與電腦隔空對望一週，腦中空蕩，屏幕上仍然白白一片，無隻言片語。最後只能按照自己熟悉的方式，去回憶以前的經歷，找到與主題相關的事件，稍微修改，寫成一篇文章，再怎麼讀，也只覺得它頂多算是一篇個人故事，而非小說。繞過情節這一關，卻還有其他的細節需要照顧。至於什麼細節，也只能憑感覺走，記得以前讀過的小說中有對話人物場景等等，想到什麼就往搭好的故事裏添加，沒有章法，只想著怎麼樣把它裝點得更像小說一些。

就連這樣“隨意”地寫，還是有繞頭的時候。比如對話，自己平時話不多，為人物設計對話也覺得似乎無話可說，好不容易擠出幾句，還像是在自問自答。因為所寫的人物都是現實中的翻版，按理說設計對話應該比較容易，但也正因為如此，對人物也就缺乏認真的琢磨，未能進入到人物內心，按照其性格特點來說話。

還有另外一個難處，就是如何自然地在故事中融入信仰元素。作為基督徒，寫作不是舞文弄墨，而是在書寫神的故事，這是創文老師們一直強調的寫作理念。問題是我寫的故事和人物本身都是在“信仰真空”的環境中，要是出現教會十字架之類的就太突兀了，左思右想始終找不到一個好的方式切入，最後只好放棄。

就這樣東拼西湊，炒出一篇雜燴，覺得能講的差不多講完了，硬著頭皮寄出功課。還好，老師看過後允許上課。

經過課前作業的洗禮，深切地體會到小說創作的確如想像中的那樣不易，不確定幾天的文字營是否就能夠改變這種狀況，但就目前的經驗來說，上莫非老師的課總有收穫，所以還是很期待。

四天的課程安排合理，有講課教導，也有練習討論，雖然節奏緊湊卻也常是歡笑伴隨，感覺意猶未盡就過了。而且就如之前預期的那樣，莫非老師教給我們這些文字

功力粗淺的學生一套簡單實用的上手基本套路，按圖索驥也能琢磨出一個像樣的故事。因為自己理工背景，喜歡做事情有個規矩，所以這樣的寫作學習方式很合我的胃口。

學到的第一招是如何起頭構建一個故事。從何處下手，是之前最困擾我的地方，自以為小說情節是關鍵，應該先考慮。上過課才明白“他是一個有故事的人”這句話是什麼意思。其實情節要隨著人物而走，人物才是故事的靈魂。之前主次關係沒有厘清，難怪什麼都很模糊。

按照老師教的方法，先認識自己故事中的人物，從外貌、社會家庭背景，到心理狀況，一點點地勾勒出一個清晰的圖像，讓人物活起來，故事才能有味道。人物塑造也毋須只憑空想，可以從身邊熟悉的人開始，甚至可以從自己開始。當然，想像力還是不能少，課堂上老師讓我們從一個熟悉的人開始，記下他的外貌動作等方面的特點，再經過幾個步驟之後，就將其轉變為另外一個虛構的角色。

在人物塑造中，最重要的是其內在的部分，包括核心性格、個性矛盾、價值觀和人生觀。這些內在特性帶來人物選擇上的張力，並且產生各樣的矛盾，因而主導情節的轉折起伏。

課程講義上有一份詳細的“人物資料清單”，其上列出三十個關於人物的細節，在構想人物的時候需要逐一思考。不要說對於虛構人物，就連對自己也從來沒有做過如此細緻全面的分析，經過如此細緻的整理思考，就算是一個虛構的人物不活過來也難。

課程另外一個重點是故事情節的編排。常在教會聽見一些見證故事，內容很精彩，可以看出做見證的弟兄姐妹真實地經歷了神的恩典，但在敘事上顛三倒四，讓人聽得暈頭轉向，故事的感染力大打折扣，非常遺憾，所以可以瞭解敘事順序的重要。敘事離不開起承轉合這四個大的部分，每一個部分都有需要照顧到的情節重點。而且，起承轉合也可以按照故事的特點重新排列組合，按照時間順序平鋪直敘並不一定是最好的選擇，同樣的故事換個講法也許更精彩。課堂上老師用幾個耳熟能詳的故事作為範例，帶領同學們分析每個部分的特點，並且嘗試用不同的順序來說同一個故事。大家興趣盎然地對情節進行剪裁組合，老故事也展現出了新鮮的活力。課程中莫非老師也回到基督徒寫作的源動力，探討“為什麼我們要寫故事”這個根本問題。對於用寫作來服事的人來說，這比技巧學習更為重要，因為如何回答這個問題決定了寫作後面的動力，以及服事的態度。

故事具有其特殊的魅力，大部分人都應該可以認同這一點。我在教會教日學，上課的時候講一段理論闡述與一段信仰故事，學生的反應很明顯不同。雖然兩者都不可缺少，但是故事給人的印象更加深刻，因此對於基督徒來說講好故事不是可有可無的，而是必須的。課堂上同學討論到自己接觸到的各自有創意的講道方式，更有效地傳遞了神的信息，同時也深感目前華人教會在這方面任需迎頭趕上。

整個課程下來感覺最有意思的部分應該是最後的集體創作。老師讓三個同學一個小組，用課堂中學到的方法，將一個傳統故事改編成小說。如果沒有上過課，我肯定暈了，但既然有畫好的路線圖，就冒險闖一闖吧。三個同學湊在一起，從塑造主要人物開始，確定他們的性格與矛盾衝突，編排情節，再到想像外貌場景對話等等細節。坐在教室一個下午，組員們一起合作全力投入，同時也享受創意的樂趣，一直都歡笑不斷。最後一天，各組輪流分享故事，每個故事各有特點，有寫實的，有奇幻的，還有與歷史事件結合的，都相當的精彩。經歷了這樣實際創作的過程，自己

的信心也增加了不少，只要堅持練習，以後應該也可以拿出像樣的作品。到目前為止我大都是以自己的經歷為主要寫作內容，時間久了也會感覺無趣，其實看看身邊，別人人生命中的故事也不少。特別是在教會中，常常都能聽到弟兄姐妹分享神在他們生命中的作為，每每總是能給我感動，有時候也很想將這個故事寫下來，讓更多的人也可以擁有那份感動。我自己的想像力並不是那麼豐富，編不出什麼情節曲折離奇的故事來，但記得上課的時候莫非老師說過，雖然故事外在的因素不同，內在主題卻是不斷重複的，而真正打動人的是各個故事中共同擁有的內在主題。我想對於基督徒來說，永恆不變的主題就是聖經中從創造，到墮落，再到拯救與更新的故事主線。這是人們永遠需要，不停尋求的感動。如果我能夠從身邊的人那些平凡真實，但洋溢著信仰熱情的經歷中，挖掘出這個故事主線來，這一課就算沒有白上。